

华容县财政局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华容县商务粮食局

华容县统计局

文件

华财发〔2022〕13号

## 关于印发《华容县2022年稻谷目标价格改革 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财政所、农技推广服务中心、田家湖新区核算中心、国营农林场：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华容县2022年稻谷目标价格改革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华容县 2022 年稻谷目标价格改革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华容县财政局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华容县商务粮食局



华容县统计局

2022 年 9 月 28 日

# 华容县 2022 年稻谷目标价格改革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稻谷补贴工作有关要求，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基本稳定，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 粮食和储备局关于稻谷补贴的实施意见》（财建〔2018〕40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 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印发〈目标价格补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3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 粮食和储备局关于调整完善稻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4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2 年稻谷目标价格改革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财建〔2022〕1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现就我县稻谷目标价格改革补贴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稻谷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增强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的灵活性和弹性，更加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通过实施稻谷补贴政策，保障稻谷生产和优势产区稻谷种植收益基本稳

定，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促进增加绿色优质稻谷供给、支持深化稻谷收储制度改革、保持我县稻谷生产基本稳定，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发挥更好作用。

##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稻谷，保障重点。稻谷补贴只用于补贴本县水稻种植者，不得与其他涉农补贴相混淆。切实提高补贴的精准性和指向性，切实保障水稻种植者利益，稳定稻谷生产能力，保障口粮绝对安全。

(二)加强引导，调整结构。切实贯彻落实质量兴农战略，在保障水稻种植者利益的前提下，有利于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促进增加绿色优质稻谷供给。

## 三、政策内容

(一)补贴对象。县内水稻种植者。

(二)补贴依据。一是资金总额，即 2022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的 2022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总额；二是水稻种植面积，即县域内 2021 年水稻实际种植面积；三是 2022 年早稻生产面积；四是 2021 年县域内绿色优质稻规模种植面积。

(三)补贴方向及标准。一是根据各乡镇 2021 年水稻实际种植面积，确定我县 2021 年水稻种植者的目标价格补贴标准（20.5 元/亩）；二是为稳定粮食生产，落实县域内“早加晚优”种植结构，重点支持早稻生产；三是为提升水稻种植的集

约化程度，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对绿色优质稻规模种植者另外增加补贴。

**(四)资金发放。**所有补贴资金发放按照“种植者申报-村级审核-村级公示-乡级审核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复审-县人民政府审定-发放”的程序开展补贴发放工作。申请补贴的稻谷生产者向村委会提出申请，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乡镇相关部门审核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对汇总后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向财政部门提出审核意见，财政部门根据业务部门的审核意见以及报县人民政府确定的补贴标准等拨付资金。乡镇负责水稻种植者补贴数据的采集，对其采集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信息采集结束后，将数据汇总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将审核无误的数据传至县财政局乡财服务中心惠民惠农补贴平台；县财政局将稻谷补贴资金划拨至乡财服务中心在代发金融机构开设的惠农补贴“一卡通”资金专户；乡财服务中心通过“湖南省财政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将稻谷补贴资金发放至稻谷种植者“一卡通”存折(卡)上。补贴资金必须于当年12月20日前发放完毕。

#### **四、责任分工**

稻谷补贴工作由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粮食局牵头，县统计局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水稻补贴资金的拨付与监管；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综合

协调和政策宣传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水稻生产、推广水稻种植技术，会同县统计局提供优质稻种植面积和普通水稻种植面积，审核补贴发放数据，会同县财政局对稻谷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填报绩效目标、指标，提交绩效自评报告；县商务粮食局通过加工流通环节引导农民加大绿色优质水稻生产、组织市场化收购，深化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县统计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提供优质稻种植面积和普通水稻种植面积。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是方案实施和管理主体，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粮食局负责牵头组织，县统计局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根据责任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二)加强政策宣传。县发改局要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稻谷补贴工作，使基层干部群众、广大农户、稻谷生产经营主体了解和掌握稻谷补贴政策。提高补贴对象的知晓度、满意度和政策导向性。

(三)加强资金监管。稻谷补贴政策实施中，要坚持完善补贴公示、补贴信息方案管理制度，确保补贴信息完整真实。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对补贴发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弄虚作假、挤

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确保补贴政策有力有序有效落实。

**(四)严肃工作要求。**稻谷补贴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重，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健全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乡镇人民政府作为本乡镇稻谷补贴发放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五)做好绩效评价。**补贴发放工作完成后，县农业农村局要认真填报绩效目标、指标并提交绩效自评报告，经县财政局审核后于下一年度1月31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